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4 月 26 日(星期四) 下午 13：30

地點：工程館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周瑞仁委員

記錄：蔡良瑞

出席人員：周瑞仁委員（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系教授）
雷鵬魁委員（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系教授）
尤瓊琦委員（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系教授）
艾 群委員（嘉義大學生物機電系教授）
林正亮委員（嘉義大學生物機電系教授）
李茂田委員（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教授）
連振昌委員（嘉義大學生物機電系副教授；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）

列席人員：

報告事項：

1.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議程。

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審議本系 100 學年度申請免接受教師評鑑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. 依生機系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：本系專任教師服務每滿四年接受評鑑一次；100 學年度應接受教師評鑑有艾 群老師等 11 人，如附件 1 所示；另依據校評鑑辦法第十之一規定，其中 5 位老師應在評鑑總分再加 3-5 分。

2. 艾 群教授曾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累計四件以上，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，得免一次接受評鑑如附件 2 資料。

3. 審核後提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

1. 附件資料明確，通過艾群老師依規定得免一次接受評鑑。

2. 建議校評鑑辦法第十之一規定：艾群老師評鑑總分再加 5 分，可適用於下次評鑑用。

提案二：審核生機系 100 學年度系教師評鑑資料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. 依據生機系系教師評鑑資料繳交期限，100 學年度提送教師評鑑資料教師有林正亮、沈德欽、洪滉祐、邱永川、朱健松、連振昌、楊

朝旺、洪敏勝、郭鳳瑞、黃膺任合計 10 人。

2.本系評分比率組合有三種，由受評教師擇一接受評鑑：

(1)教學佔百分之三十、研究佔百分之六十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十；

(2)教學佔百分之六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二十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；

(3)教學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佔百分之四十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。

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項目其評分標準如生機系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，如附件 3 所示，教師評鑑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綜合評分表(甲類)，如附件 4 所示。

4.審核後提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1.經本系教師評鑑委員對 10 位教師評鑑結果如下

	教學	研究	輔服	總分	備註
林正亮	30%	60%	10%	97.65	未含校評鑑 加分 4 分
	92.15	100	100		
洪滉祐	40%	40%	20%	100.0	未含校評鑑 加分 5 分
	100	100	100		
沈德欽	60%	20%	20%	71.49	
	81.71	12.3	100		
邱永川	40%	40%	20%	83.65	
	87.12	72.0	100.		
朱健松	40%	40%	20%	95.84	未含校評鑑 加分 5 分
	100	89.6	100		
連振昌	40%	40%	20%	100.0	未含校評鑑 加分 3 分
	100	100	100		
洪敏勝	30%	60%	10%	100.0	
	100	100	100		
楊朝旺	60%	20%	20%	91.85	
	100	59.25	100		
郭鳳瑞	60%	20%	20%	90.0	
	94.2	67.4	100		
黃膺任	60%	20%	20%	88.68	
	94.4	60.2	100		

2.生機系 10 位接受教師評鑑的老師均達七十分以上。

臨時動議：

無

散會：

下午 4 時 30 分。

國立嘉義大學100學年度理工_學院教師評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101年4月6日

系(所)、中心	生物機電工程學系	姓名	艾 群		職級	教授
到校年月	73年 8月	服務年資	24年 9月			
請100學年度需接受教師評鑑師長就以下三類選填一類，作為辦理評鑑與否之依據						
第一類	100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(另請檢附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甲、乙類)	前次評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曾接受評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，評鑑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。			
		本次評鑑	評鑑期間：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 (年 月 ~ 年 月)			
			評鑑項目	教學	研究	輔導及服務
			評鑑比率	%	%	%
第二類	100學年度申請延後接受教師評鑑(請檢附各項佐證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 學期帶職帶薪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 學期留職停薪。 (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進修、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)			請詳細說明(如起迄日期，原因)：	
第三類	100學年度申請免接受教師評鑑(請檢附各項佐證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講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以上，年滿六十歲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曾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累計四件以上，得免一次接受評鑑。(超過一年以上，至兩年之研究計畫，以二件計算；已採計之研究成果，不得再重複採計。)			獲選年度： 獲頒年度： 獲頒年度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獲頒年度： 96-99學年度，國科會主持人計畫4件、共同主持人2件，詳見附件	
申請人簽章			系所主管簽章			學院院長簽章

(備註)選填第一類教師，請注意下列說明：

1. 請提出前四學年度(96-99學年度)，共計8學期之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
2. 請依據各系(所)、中心訂定之評鑑項目：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百分比填寫。
3. 申請第一類教師亦需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總評分表」，申請第二、三類教師僅需檢附本申請表與相關佐證資料。